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25

案件编号: DCN-0900325

投诉人: Guoman Hotels Group Limited
被投诉人: 林育 Liyu
争议域名: thistle.com.cn
注册商: 北京易名网科技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9 年 3 月 3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09 年 3 月 3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易名网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因未及时收到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再次发送请求确认函。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有关信息，但也提出一些不符之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据此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书作出修改。2009 年 4 月 8 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09 年 4 月 9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博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5月2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6月11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Guoman Hotels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 Bermud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 DLA Piper Hong Kong。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林育 Liyu, 地址为福建 Fujian 厦门 Xiamen。被投诉人于2008年7月26日通过北京易名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thistle.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由分别于新加坡, 伦敦及新西兰上市的 GuocoLeisure Limited 全资拥有。投诉人主要经营及管理酒店, 为商务及休闲旅客提供全面的酒店服务。投诉人是世界知名提供全面服务的酒店集团, 在英国伦敦拥有约 5,900 间客房, 亦于大部分英国主要城市拥有或管理酒店。投诉人于英国拥有、租赁或管理 38 间酒店, 提供约 8,300 间房间, 地标物业包括 The Tower - A Guoman Hotel、Guoman Charing Cross、Thistle Marble Arch、Thistle Victoria、The Royal Horseguards 及 One Whitehall Place。首间 Thistle 酒店早于 1965 年已英国开业。多年来, 投诉人投放大量的资源以发展及宣传其品牌"Thistle"。于 2006 年投诉人获英国博彩委员会发出博彩特许权经营赌场, 于英国的多间 Thistle 酒店经营赌场。除于英国的酒店业务, 投诉人更分别于马来西亚及中国等国家均有经营及管理酒店, 于欧洲、美洲, 澳大利亚及亚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均设有酒店房间预定服务办事处。基于以上所述, 加上投诉人的服务已于世界各地被广泛认知, Thistle 标志已成为世界知名的品牌, 并已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的公众心中建立了崇高的声誉及商誉。

最早于 1979 年, 投诉人已在世界各地就不同形态之"Thistle"标志注册申请。在中国, 投诉人最早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提交 Thistle 标志的注册申请。投诉人目前所拥有之注册申请函盖第 16, 41 及 43 类的商品及服务(注册申请号第 5158029、5158028 及 5158027 号)。投诉人亦正对不同形态之 Thistle 标志向国家商标局递交于第 3, 16, 25, 39, 41 及 43 类商品及服务注册申请。在英国, 投诉人最早自 1979 年 11 月 30 日起提交 thistle 标志的注册申请。自 2008 年 5 月 16 日起, 部份标志已于第 3, 16, 25, 39, 41 及 43 类的商品及服务类别中获得注册(注册号第 2473846 及 2473847 号), 其余的注册申请亦已在审查程阶段。(注册申请号第 2507508 号)于 1994 年, 投诉人注册了 www.thistle.com 域名。投诉人自此一向并至今仍然以该域名营运其官方网站。透过其官方网站, 投诉人向世界各地之公众推广其 Thistle 标志及发送其品牌、商品、服务及业务之相关资讯。于 1996 年之

前及 1997 年，投诉人再分别注册了 thistle.co.uk 及 thistlehotels.com 两个域名。该两个该域名均被设定指向投诉人位于 www.thistle.com 之官方网站。

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被投诉人注册了 www.thistle.com.cn 域名（以下统称“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纯粹包含“thistle”字样，并且是投诉人所拥有 [thistle](http://thistle.com) 域名之相应<.cn>域名。但是，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完全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之关系，而投诉人亦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thistle”字样或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开始使用和初次申请注册 **Thistle** 标志之日期远远早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日期。投诉人注册及开始使用其 [thistle](http://thistle.com) 域名的日期亦远远早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日期。为确定被投诉人是否拥有任何商标之注册，投诉人进行了网上搜查。搜查结果显示至少在中国、英国、香港及星加坡等地，被投诉人完全没有注册或申请注册任何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就“Thistle”字样不享有任何注册商标权利。被投诉人注册大量域名作拍卖或出售用途。只需于 **Google** 及 **Baidu** 搜寻器搜寻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dmnoffer@gmail.com”便会发现被投诉人拥有大量注册域名。虽然部份注册域名以不同的注册人名称持有，但它们的注册日期相近而联系电邮均为“dmnoffer@gmail.com”。显然，被投诉人欲以此方法掩人耳目，作为逃避搜证其注册大量域名作拍卖或出售用途的方法。直至现时为止，被投诉人未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相反，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之网站首页展示“网站域名转让 This domain is for sale or lease!”标语。明显被投诉人的意图是将争议域名作公开拍卖。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Thistle** 标志相同或近似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histle**标志相同或近似，投诉人已就该标志在英国、中国、香港及星加坡等多个国家/地区申请注册。如以上所述，投诉人（除其他方式外）透过以下方式获得**Thistle**标志的合法权益：注册或申请注册其**Thistle**标志；透过在世界各地包括被投诉人之所在地-中国提供服务及宣传其**Thistle**品牌及服务，广泛地使用及推广其**Thistle**标志；注册其**Thistle**域名；使用其**Thistle**域名以推广其**Thistle**标志、品牌、服务及业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histle**标志及域名相同或近似，容易造成公众混淆。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根本不能确立其对争议域名的任何合法权益。尤其是，被投诉人从未在世界任何地方就任何商品或服务使用或申请注册“**Thistle**”字样。故此，被投诉人提出的申请本应会被驳回或异议，因为投诉人才是**Thistle**标志的真正拥有人。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Thistle**标志或注册争议域名。

（3）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基于以上所述事项及根据下列事项，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转让该等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未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而将被投诉域名置于www.thistle.com.cn网站出售。任何到访者只点击“网站域名转让 This domain is for sale or lease!”标语，到访者便被设定指向到易名中国(enname.cn)的域名经纪服务网页作出竞投及被投诉人联系，从而购买争议域名。显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出售该等域名以牟利。被投诉人已多次注册其他实体清楚地享有合法权益的域名。明显地，被投诉人的意图是为了阻止权利拥有人以域名的形式使用其名称或者标志并且向他们取得不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明显是以买卖域名为业务的域名贩子，而争议域名显然是被投诉人为了出售以取得不合法利益而恶意注册的多个域名其中之一。

"Thistle"于字典的唯一意义是"蓟"，它是一种植物的名称。在被投诉人身处之中国更绝对不是普遍的姓氏。相反地，投诉人自1965起在英国及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使用Thistle标志及建立重大的声誉及商誉。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知道投诉人的权益、利益和声誉的情况下，自创及注册争议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四、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以“Thistle”为品牌的酒店最早于1965年成立，自1979年开始，在世界各地开始申请“Thistle”商标注册。在中国的商标注册申请于2006年2月14日提出，现已通过初审。其提供的酒店服务通过本身官方网站www.thistle.com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宣传并开展业务。自投诉人成立以来，“Thistle”作为投诉人的商标一直为投诉人使用。对于以上事实，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反的陈述与证据。

投诉人虽然在提出投诉时还未获得中国的商标注册，但是其已在世界各地投入使用了“Thistle”标志多年，“Thistle”早于 1979 年就在英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后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已经获得商标注册或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且“Thistle”本身并不是一个普通的日常用语。投诉人自成立以来长期使用“Thistle”的商标；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充分表明，经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推广与宣传，该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标志，在中国及世界各地享有较高的声誉与商誉。投诉人的“Thistle”商标，虽还没有在中国注册（但是已经在 2006 年，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但基于其为知名商标，应当在中国受到法律保护。

争议域名“thistle.com.cn”的主要部分为“Thistle”，该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Thistle”商标完全相同。基于以上对投诉人“Thistle”商标的民事权益的裁定，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Thistle”商标。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以上的主张没有提出反对，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产生任何合法权益。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均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就“Thistle”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投诉人早于 2006 年就在中国提起商标注册申请。而投诉人也已将“Thistle”商标投入用于网站的域名中。更为重要的是，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相关行业享有很高的声誉，在相关行业具有极大的影响力。投诉人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抢注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域名的行为并不是偶然的，还注册其他知名商标及/或公司名称，其中更有一个注册行为已被之前的专家组认定为恶意。被投诉人更将争议域名置于网站进行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该事实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恶意的第二种情形，即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thistle.com.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